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3 条而设的独立及非政治的法定机构。选管会的主要工作目标，是致力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节：选管会的职责

1.2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或检讨地方选区分界，以便就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1.3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于上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后 36 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就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分界及各选区的名称提出建议。由于上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就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4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接获选管会的报告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考虑该报告。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纳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会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2) 及 19(2) 条，按照选管会的正式建议发出相关命令，并提交立法会。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在立法会通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后，将于二零二零年第三季举行的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予以实施。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5 本报告书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制订。报告书分两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地方选区制定分界、载列选管会对地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并载录所有提交选管会的书面及口头申述摘要和覆载所有书面申述。**第二册**则载录建议地方选区分界说明，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